

全国“二五”普法推荐教材

个人所得税法知识问答

国家税务总局 编写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审定

中国商业出版社

全国“二五”普法推荐教材

个人所得税法知识问答

国家税务总局 编写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审定

中国商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人所得税法知识问答/国家税务总局编.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4.8

ISBN7-5044-2863-9

I. 个… II. 国… III. 个人所得税法-知识-中国-问答 IV. F812.4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9942

责任编辑:吴占文

巫皆富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经销

一二〇一工厂印装

*

850×1168 毫米 32 开 2 印张 50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044-2863-9/G·208

印数:1-100000 册 定价:2.5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六条

编写说明

经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对应、免税项目、费用扣除标准、税率和级距等方面都进行了必要的调整,使其朝着法制化、科学化、合理化和规范化的方向迈进了一步。因此,这次修订个人所得税法是我国个人所得课税制度的一次重大改革,对于税制建设和广大纳税人依法纳税都将产生重要影响是不言而喻的。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加强个人所得税在调节个人收入水平方面的意义、作用非常重视,并有过明确的指示。因此在税法修订后,如何宣传贯彻好是非常重要的问题。

目前,全国广大城乡正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的个人所得税法。为了配合贯彻执行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帮助广大纳税人和税务干部正确理解税法精神,我们组织编写了《个人所得税知识问答》小册子,分 70 个专题,着重介绍了新的个人所得税法的基本内容,以及征纳操作程序和方法、违反税法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希望能对普及、宣传个人所得税法起到积极的作用。

因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 年 8 月 6 日

目 录

1、什么是个人所得税？	(1)
2、为什么要修改个人所得税法？	(1)
3、修改税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什么？	(2)
4、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有哪些主要变化？	(3)
5、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有哪些特点？	(4)
6、纳税人执行修订的税法后税负水平有何变化？	(5)
7、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有哪些？	(7)
8、如何判定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他们各负什么纳税义务？	(7)
9、住所的含义是什么？	(7)
10、离境的天数是否均可从在华居住天数中扣减？	(8)
11、怎样确定所得来源地？	(8)
12、个人的哪些所得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9)
13、什么是工资、薪金所得？	(10)
14、什么是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10)
15、什么是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11)
16、什么是劳务报酬所得？	(11)
17、什么是稿酬所得？	(12)
18、什么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2)
19、什么是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2)
20、什么是财产租赁所得？	(13)
21、什么是财产转让所得？	(13)
22、什么是偶然所得？	(14)
23、个人的哪些所得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	(14)

- 24、为什么要对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15)
- 25、为什么要对储蓄存款利息、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6)
- 26、为什么要对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和保险赔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16)
- 27、为什么要对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享有外交官待遇的人员以及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定中规定免税的所得给予免税待遇？ …… (16)
- 28、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在境内居住一年以上，不到五年的纳税人，有什么优惠照顾？…………… (17)
- 29、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不超过 90 日的纳税人，有什么优惠照顾？…………… (17)
- 30、在什么情形下可以申请减征个人所得税的照顾？…………… (17)
- 31、捐赠给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所得，是否可以免税？…(18)
- 32、怎样确定工资、薪金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18)
- 33、工资、薪金所得的费用减除额为什么定为 800 元？…………… (19)
- 34、工资、薪金所得附加减除费用的标准和适用范围是什么？…(19)
- 35、为什么要对工资、薪金所得规定附加减除费用？…………… (19)
- 36、怎样确定生产、经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20)
- 37、怎样计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20)
- 38、怎样计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和财产租赁所得？…………… (21)
- 39、怎样计算财产转让所得？…………… (21)
- 40、怎样计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 (21)
- 41、个人所得税设置了几类税率？…………… (22)
- 42、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什么税率？…………… (22)
- 43、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什么税率？…………… (23)
- 44、劳务报酬所得适用什么税率？…………… (23)

- 45、稿酬所得适用什么税率? (24)
- 46、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
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什么税率? ... (24)
- 47、怎样运用速算扣除数法简便计算应纳税额? (24)
- 48、各项所得怎样计算纳税? (26)
- 49、个人所得税对“次”是怎样规定的? (26)
- 50、同一纳税人兼有两项以上应纳税所得的,应当如何计算
纳税? (27)
- 51、对两个以上的纳税义务人共同取得同一项所得,如何计
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7)
- 52、夫妇俩取得同项收入,是否分别减除费用后计算纳税? ... (28)
- 53、个体工商户专营或兼营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
的,怎样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8)
- 54、所得为实物或者为有价证券的,怎样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 (28)
- 55、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怎样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28)
- 56、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方式有哪些? (29)
- 57、哪些纳税人必须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29)
- 58、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30)
- 59、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地点是怎样规定的? (30)
- 60、个人所得税已纳税款是否允许抵减? 怎样抵减? (31)
- 61、扣缴义务人在什么情况下必须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的义务? (32)
- 62、单位或他人为纳税人代付税款时,应怎样计算应纳税额? ... (32)
- 63、特定行业职工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怎样计算缴纳个
人所得税? (36)
- 64、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或者解缴
税款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7)
- 65、纳税义务人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应承担什
么法律责任? (37)
- 66、纳税义务人偷税、扣缴义务人不缴或者少缴已扣税款的,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7)
67、抗税的应受到怎样的惩罚?	(38)
68、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税款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8)
69、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 争议时,应怎样处理?	(38)
70、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可以取得多少 手续费?	(38)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9)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45)

1、什么是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征收的一种税。它最早于 1799 年在英国创立,目前已是世界各国普遍开征的一个税种,并成为一些国家最主要的税收来源。不少发展中国家,个人所得税占税收收入总额的比重也相当可观。据统计,1991 年,全世界有 20 多个低收入国家个人所得税占财政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9.3%。

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诞生于 1980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方针的贯彻落实,我国对外贸易、对外经济交往、对外文化技术交流与合作的不断扩大,外籍人员到中国工作、提供劳务并取得各种收入的情况日益增多,为了维护我国税收权益,遵循国际惯例,需相应制定对个人所得征税的法律和法规。为此,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并同时公布实施。同年 12 月 14 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公布了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该法律、法规体现了适当调节个人收入,贯彻公平税负,实施合理负担的原则,并采取分项的征收制,具有税率低、扣除额宽、征税面小、计算简便等特点。对在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所得和不在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而从中国取得所得都要征税,这项重要立法是中国税制建设的一个重大发展,对于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合理地实施中国的税收管辖权,按照平等互利原则处理国家间的税收权益和鼓励外籍人员来华从业务务,都有着积极的意义。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强化个人所得税的职能作用,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对个人所得税法作了重要修改,使之更加科学、合理。

2、为什么要修改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是在 1980 年公布施行的。嗣后,国务院根据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状况,于 1986 年分别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从而,形成了我国对个人所得课税三个税收法律、法规并存的状态。这些税收法律、法规的施行,对于促进

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等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形势的发展,这些税收法律、法规逐渐暴露出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

(1)对个人所得课税三税并存,不够严谨和规范。按照原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和执行的实际情况看,外籍人员等适用《个人所得税法》;中国公民适用《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适用《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这在立法和执行上都不好解释,也不符合国际通行做法。

(2)费用扣除额较低,边际税率过高,税负偏重。改革前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工资、薪金所得的费用扣除额为800元,适用5—45%的超额累进税率。外籍纳税人执行800元的扣除额,按每个时期国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1980年时为547美元;1992年6月就只有145.5美元了。显然,已不能很好体现制订税法时的“税负从轻”原则。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规定,综合征税的工资、薪金所得等四个应税项目的费用扣除额为400元至460元,适用20—60%的超倍累进税率。但是,随着物价的上涨,公民的基本生活费用不断增加,这个费用扣除标准已明显偏低。个体工商户适用7%—60%的税率,对过高的收入还可加征一成至四成,最高税率可达84%。可见,对中国公民个人收入征税的名义税负是比较重的。总之,由于费用扣除额偏低,税率过高,其税收负担超出了纳税人通常的承受能力。

(3)现行规定的一些政策与情况变化不适应。社会经济生活的日益发展,改革前的税法规定的征税范围、应税项目、免征政策等,已不能完全适应,影响到税收调控功能的发挥。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规范和完善对个人所得课税的制度,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有必要对三个个人所得课税法律、法规进行修改和合并,统一和规范个人所得课税制度,建立一部统一的既适应于中、外籍纳税人,也适应于个体工商户的新的对个人所得课税的法律。

3、修改税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什么?

这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指导思想是:适应建立、健全和发展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合并税种,简化税制,公平税负,强化组织财政收入和适当调节个人收入的职能,维护国家权益,增强公民的纳税意识,使个人所得课税制度更好地为改革开放服务。

根据这一指导思想,修改税法时,遵循了以下四条原则:

(1)以保持政策连续性为前提和适当调整的原则。既然是修改税法而不是新立税法,就应尽量保留原执行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中一些行之有效、已被普遍接受的政策规定;对于明显不合理或修正后才能执行的,要加以调整和充实完善。同时,适当降低税负,扩大税基和调整征税、免税项目。

(2)同等课税和因情况差异区别对待的原则。税法统一后,取得相同应税项目的不同纳税人,应当同等负税;但对个别纳税项目,因纳税人不同,其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不同,可以实行区别对待的政策。如对工资、薪金所得,由于我国公民与外籍人员,境内人员与境外人员实际存在着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的较大差异,应当确定不同的费用扣除标准,以符合各自的实际情况,体现税收负担的合理性。

(3)稳定性与适应性相结合的原则。现行的税法实施后,应在较长时期内稳定不变,这是法律稳定性的体现。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社会生活发展变化,会出现新的情况和问题,这就需要根据税法规定的原则作出适当的处理,以增强其适应性。对于费用扣除标准,由于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应当适时进行调整,以符合变化了的新情况。

(4)简便易行和有利于控管的原则。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应从我国现实国情出发,借鉴国际上的有益做法,税制模式和计算征收办法,必须适应纳税人纳税意识和税收征收管理的现状,具有切合实际的可操作性,既方便纳税人缴税,又有利于税务机关组织征收和监督。据此,修改后的税法,采用了分项扣费、分项定率、分项计征的模式,并且实行源泉控管、代扣代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相结合的办法。

4、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有哪些主要变化?

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标志着我国个人所得税制朝着法制化、

科学化、规范化、合理化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主要表现在六个方面：

一是将原来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三税合并，扩大了个人所得税法的适用范围，中国公民、外籍人员和个体工商户都执行统一的个人所得税法，使税法较为规范和严谨，更加符合国际惯例。

二是依照国际惯例，引入“居民”概念，以此区分纳税人的有限纳税义务和无限纳税义务。

三是借鉴国外有益做法，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有关经济情况的变化规定附加减除费用的适用范围和标准，这有利于增强税法的适应性。

四是根据社会经济生活的实际情况，增列了“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稿酬所得”和“偶然所得”五个应税项目。

五是适当调整了税率和税负。主要有：将工资、薪金所得税率表由六个级距调整为九个级距；规定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适用5%至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对稿酬所得实行减征30%的照顾；对一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畸高的，可以加成征税。此外，还准予按规定从个人所得中扣除向教育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

六是根据我国国情，适当增加了免税内容。

5、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有哪些特点？

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是根据我国现实情况制定的，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1)分项征税。修订后的税法仍然采用分项税制，列有十一个应税所得项目，分别规定了费用扣除标准和适用税率，单独计税。采用支付所得的单位源泉扣税为主和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为辅的征收方式，以确保税款及时征收和入库，并适应我国纳税义务人的纳税意识目前还比较淡薄和税务部门征管力量不足的现状，对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和调节个人收入水平有积极的作用。

(2)轻税政策。原个人所得税法是本着“税负从轻、优惠从宽”的原则设计的。修改后的税法，对原有应税所得项目的适用税率基本保

持不变,新增列的五个应税所得项目也都采用了较低的税率。就不同纳税人来讲:外籍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水平与修改前基本持平;中国公民的工资、薪金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劳务报酬所得,承包、转包所得的税负水平,均有较大幅度降低,其他各应税所得项目与原个人收入调节税负担水平基本持平。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适用税率较原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规定税率有很大降低。由于个体工商户的帐证不全,实际收入情况难以掌握,原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大都采用定期定额的征税方法,实际税负与名义税负存在很大差距。这次并入个人所得税法后,名义税率虽有较大降低,但个体户的实际税负水平与规定仍有差距,不存在调低定额的问题,仍要对其加强税收管理。

(3)计税方式多样性。工资、薪金所得按月计税,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按年计税,分月预缴,其他各项所得均采用按次计税的方法。这是针对各项所得的实现和核算的不同特点规定的,便于操作和执行。

(4)附加减除费用。在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税率表统一的前提下,为照顾外籍纳税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有来源于境外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的实际收入水平和生活支出水平,以及考虑到汇率、物价及其他经济因素不断变化的情况,税法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的标准和适用范围。这既保证了税法的规范和严谨,又增强了税法的适应性。

(5)鲜明的奖限政策。由于修改后的税法整体税负较轻,为加强某些过高收入的调节力度,税法增加了“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的规定。同时,为鼓励专家学者著书立说,提高全民族的知识水平和文化素质,税法规定对稿酬所得一律减征 30% 的个人所得税。

6. 纳税人执行修订的税法后税负水平有何变化?

由于修订后的税法对某些应税项目的适用税率和费用扣除标准等作了较大调整,就使这些所得项目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水平有较大变化,具体表现在:

(1)工资、薪金所得。对原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纳税人而言,在该项

所得的费用扣除标准由每月 400 元至 460 元提高到 800 元后,则有一部分纳税人由纳税变为不纳税,税收负担率为零。同时,由于适用税率由原来的 20%至 60%降为 5%至 45%,加之,应纳税所得额级距的拉大,使得原来工资、薪金收入在 800 元以上的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也大幅度降低,最多降低 22 个百分点。对于原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由于该项所得费用扣除标准又有提高(800 元+附加减除费用 3200 元),也使一部分纳税人由纳税变为不纳税。对这些纳税人总体而言,修改后税法的税负水平较之修改前,80%的纳税人税负降低或持平,有 20%的纳税人税负略有提高,当然,这主要与汇率的变化有较大关系。

(2)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由于修订的税法较原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大幅度降低了税率,并拉大了征税级距,因而,理论上,个体工商户的税负水平较前有了较大降低。

(3)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和财产租赁所得、劳务报酬所得。就原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纳税人而言,由于这三项所得的适用税率由原来的 20%至 60%的超倍累进税率分别改为 5%至 35%的超额累进税率和 20%的比例税率,加之,费用扣除标准提高,因而,这部分纳税人的税收负担较前也有较大降低,一部分纳税人由纳税变为不纳税;对于劳务报酬所得,即使考虑到加成征收的因素,这一所得的纳税人的税负仍较以前降低。对于原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由于劳务报酬所得规定有加成征收,因而,对于收入畸高的纳税人,其税负水平较以前稍有提高;其它两项所得,没有影响。

(4)稿酬所得。修改后的税法,由于对稿酬所得普遍实行了减征 30%的照顾,故纳税人税负普遍下降,对于每次稿酬收入在 20 000 元以上的原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纳税人和所有取得此项所得的原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其最高税收负担水平较之以前降低了 4.8 个百分点。

总之,修订后的税法保证了不使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有所增加或增加过多。至于极少数收入多的纳税人提高了税负,这也是修改税法中在所难免的,相信纳税人能够理解。

7、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有哪些？

纳税义务人的界定，是个人所得税法的重要内容。各国的个人所得税法在界定纳税义务人时，均包含了税收意义上的居民和非居民两个部分。由于我国对个人所得课税同时行使居民管辖权和所得来源地管辖权，因此，对纳税义务人的界定特别是税收居民的判定显得尤为重要。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按照国际通常作法，将纳税人依据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行使税收管辖权。根据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包括了原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纳税义务人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具体地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有以下几种：

(1)中国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无论其所得来源于中国境内还是境外；

(2)在中国大陆居住满一年或有来源于中国大陆所得的港、澳、台同胞和华侨；

(3)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或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籍个人。

8、怎样判定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他们各负什么纳税义务？

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按照国际通常作法，将纳税人依据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分别判定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行使税收管辖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为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为非居民纳税人。居民纳税人，应当负无限纳税义务，即其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均应按照税法规定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只负有限纳税义务，即只就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按照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9、住所的含义是什么？

“住所”是税法的特定概念，它不是说居住的场所或居住的地方。

对住所的解释,各国税收法律规定不一致。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住所的解释是:“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从而,既区分了中外籍纳税人,也区分了港、澳、台同胞和侨胞与在境内居住的中国公民,体现了“同等对待与有所区别”的个人所得税立法原则。这里所说的习惯性居住,不是指实际居住,也不是指在一个特定时期中在何处居住,而是判断税收意义上的居民与非居民的法律概念。如某一中国人在外国学习、工作、旅游或者探亲等在国外居住的理由不再存在时,则其必须回到中国居住,那么即使该人并未住在中国境内,仍应将其判定为在中国习惯性居住。

10、离境的天数是否均可从在华居住天数中扣减?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纳税人临时离境的,不扣减在华居住天数。所说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11、怎样确定所得来源地?

我国个人所得税判断所得来源地遵循以下原则:

(1)任职、受雇和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以任职或者提供劳务所在地为所得来源地;

(2)生产、经营所得,以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在地为所得来源地;

(3)出租财产取得的所得,以被出租财产的使用地为所得来源地;

(4)转让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的所得,以被转让的不动产座落地为所得来源地;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以转让地为所得来源地;

(5)提供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以特许权的使用地为所得来源地;

(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使用资金并支付利息或者分配股息、红利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的所在地为所得来源地;

(7)得奖、中奖、中彩所得,以所得的产生地为所得来源地。

根据上述原则,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